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2月0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12月11日在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其中独立董事田韶鹏先生、独立董事陈琪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郭秀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阳畅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冶金废渣超细粉环保新材料项目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南阳畅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8000万元至10000万元建设冶金废渣超细粉环保新材料项目。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18年12月12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冶金废渣超细粉环保新材料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郑州市路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代办郑州路畅电子的房屋租金预计人民币1000万元人民币，路畅科技郑州分公司代付房产税预计人民币200万，路畅科技郑州分公司代付土地使用税预计人民币70万元。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18年12月12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郑州市路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董事郭秀梅因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77）全文将于2018年12月12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 备查文件：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